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泳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